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王梅珍

電話: 02-23979298#606

E-Mail: sara84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: 總處給字第10100406191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有關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

表」之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總處101年6月6日召開之「研商『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 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』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」會 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各機關依旨述標準表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 基準,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(長期)或議定之內容支給,其中採按日 計酬者,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,俾使勞酬相符;至工作期間則 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、內容本權責認定。
- 三、至本函規定前,各機關業已訂定之契約或洽訂之工作期間之認定,基 於信賴保護原則,仍依原議定內容辦理。

正本: 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 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 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 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 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